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郭靖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林寬佳主任、曾煥棠主任、許麗齡所長、李明德所長、童寶娟代理所長、章美英所長、湯幸芬所長、高千惠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祝國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邱淑芬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慈音老師、邱秀渝老師、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高美玲老師、葉美玲老師、林慧珍老師、楊瑞珍老師、劉玟宜老師、陳妙言老師、魏秀靜老師、吳祥鳳老師、黃宣宜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張善穎老師、陳美麗老師、蘇慧芳老師、謝碧晴老師、黃衍文老師、林東正老師、李炯三老師、陳依兒老師、方文熙老師、李世代老師、詹妍玲老師、張宏哲老師、李玉嬋老師、賴世烟老師、彭雪英老師、吳蘭若老師、歐姿秀老師、吳庶深老師、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文英老師、劉純和老師、何澍老師、李重霈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余蔓玲女士、方仁華女士、李月娟教官、唐錦昌先生、白軒采同學、彭婉婷同學、雷宗憲同學、簡怡妏同學、林莉芸同學、許瓏千同學、杜怡頻同學、李梅琛同學、杜祐儀同學

請假人員：黃俊清學務長(陳孝範組長代理)、李慈音老師、戎瑾如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李世代老師、詹妍玲老師、彭雪英老師、李炯三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玲老師、杜祐儀同學、杜怡頻同學、許瓏千同學、李月娟教官、李梅琛同學、陳明毅老師、劉純和老師、白軒采同學、楊曉苓老師、林東正老師、高千惠所長(公假)、張善穎老師(病假)、張宏哲老師、歐姿秀老師、彭婉婷同學、雷宗憲同學、簡怡妏同學、林莉芸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7 頁】(略)

肆、各處室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學院	系所	科目數
----	----	-----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9 門
健科學院	健管系	36 門
人康學院	運保系	20 門
	幼保系	4 門
	生諮系	7 門

各科目限制人數之理由均非因教務處所提供之教室或器材不敷使用之因素。另請教師勿自行於教學平台公告人數限制而產生學生選課問題，教務處無法協助處理衍生之問題。

2.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招生已於 2 月 6 日報名截止，各系所 102~104 學年度報名繳費人數統計表【如附第 8 頁】，階段招生之報名繳費總人數雖與 102 學年度相近，惟日間部與進修部之變化趨勢不同，請各系所院未來需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期改善本校研究所招生情形：

- I. 日間部博士班：較去年明顯增加 40%(13 名→18 名)

- II. 日間部碩士班：較去年約減少 12%(339 名→299 名)，除幼保系有明顯增加外，護理系、助產系、中西醫系、休健系、長照系有明顯減少，而運保系第一年報名率偏低。

- III. 進修部碩士班：較去年約成長 16%(188 名→219 名)，主因護理系大幅成長，而其他系所則略為減少。

3. 本校 104~105 學年度增調系所相關申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I. 105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健科學院之「博士班增設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報部申請。

- II. 105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護理學院之「高齡健康照護系增設案」、「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增設案」及「護理助產所整併案」，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成報部申請。

4. 教育部擬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預計於總量二階作業(學校資源考核與師資質量考核)就會使用(約 104 年 5 月)，對本校有直接影響之部份為「調降生師比」(全校：32→27；日間：25→23；研究生：12→10，修訂通過機率高)與「提高師資質量標準」(系所合一專任師資數從原 9 名增為 10 名，不一定會修訂通過)，預期將增加本校師資需求，相關單位需及早因應。

5. 本學期教學發展組將辦理 3 場產業實務教學研習坊、1 場產業實務課程單元教材及推動 5 組教師成長社群之相關講座。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MOOCs 及翻轉教室課程實施與試行辦法」，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已於 3 月 2 日提出 104 年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新星課程計畫」申請(一門課程最高補助 100 萬元)，目前各學院均有老師提出申請共計三門課程。

7. 104-105 年度教卓新計畫申請已公布審查結果，本次未獲教卓計畫經費補助。現有教卓計畫經費聘任人員，已於 2 月 25 號進行面試，聘任五位計畫

執行人員，推動執行全校 104-105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李○○教務長補充〕

1. 校務會議後，將請校長主持本校改名科大後第二次評鑑書面評審說明會議，請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會後留下參與討論。
2. 另請學術單位主管於書面評審會議後留下，以討論有關研擬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統整之相關事宜。

二. 學務處報告：

1. 課指組規劃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社團評鑑動靜態成果展、客家文化展演、畢業典禮及服務學習專題系列講座等，並輔導學生會辦理改選等。
2. 就輔組規劃辦理「職涯大亨職涯系列活動」，包含就業推介說明會、校園徵才說明會、校園徵博覽會及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中文履歷自傳寫作技巧、中文履歷健診、面談技巧與模擬演練、形象塑造與職場禮儀等講座。
3. 健康中心獲 104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本學期規劃辦理主題：「愛的進擊：消脂、拒菸，才無礙；救護、保護，守真愛」，活動主題包含「防三高~腰你好看」「閃菸害~無菸一身清」「愛的進行式，自我保護一把罩」「即刻救援，安全校園北護 GO」。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身心適應高關懷篩檢結果，共計邀請 60 位高關懷學生進入初談評估之程序，截至學期末，因高關懷而進入諮商人數共計 5 位。本學期持續會談之高關懷學生則有 1 位，其餘則採定期追蹤聯繫。

三. 總務處報告：

1. 有關長期照護示範教室工程設計規劃案，擬由 2/11(三)104 年本校建築工程設計規劃開口合約建築師設計規劃，預估可於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限內完成。另，預計於明日(3/19)會同教務處、建築師、健管系、長照所以及聽語所共同會勘舊五層醫療大樓之四、五樓，預計規劃為城區部三系所之教研空間。
2. 有關本校新建工程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本案經校長於 2/11(三)率領曹副校長、楊副校長、葉主任秘書，拜訪教育部後目前已獲教育部首肯同意補助 7.6 億元。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週五)下午 2:00，於教育部召開正式審查會議。會議中三位外審委員一致通過本校該送審案，並對本校未來發展抱以高度期望。該棟新教學研究大樓，送審總經費約新台幣 9.6 億元，教育部預計補助 7.6 億元，係屬近年來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少見之金額及補助比例。因造價高，已屬於國內重大建設案，後續行政程序尚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核後正式成案。

〔校長指示〕

感謝總務處同仁這一年半來的辛苦與努力，本校爭取新建工程教學研究綜合大樓經費一案，終於底定。

四、研發處報告：

1. 有關 104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召開 104 年典大學校工作圈第一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1) 請各校配合修正聘任實務經驗教師需「專職實務經驗 2 年(含)以上」或「兼職經驗 4 年(含)以上」。
 - 2) 典大計畫指標新增「典範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班學生之就業情況」，請列入 104 及 105 年度量化指標，並滾動修正合理目標值。
 - 3) 103 學年度核定 58 校教師以多元升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請典大學校建構教學實務及產學合作等多元升等典範模式，透過學門建立教學型指標及應用升等審查指標。另典大計畫學校應參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之升等模式建置及推廣，提升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例，此將為 106 年度典大計畫第二期計畫之重要指標。
2. 教育部技職再造：
 - 1) 104 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已於 2 月 5 日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本年第一階段(程序 1-3)申請為運保系、生諮系，預計三月十五日前完成送件；申請金額 30 萬元，本年度第二階段(程序 4-8)申請為護理系、健管系，預計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送件；申請金額至多 235 萬元。
 - 2) 104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已於 2 月 11 日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近期將對校內系所召開計畫徵件說明會，預計於四月下旬完成送件。
 - 3) 104 年技優再造已送件，護理系申請 2500 萬元。
3. 本校與澳洲 Deakin 大學完成健康事業管理系雙學位的合作協書簽訂，目前本校國際雙學位課程增加至 4 門。
4. 本校 104 年度共計選送 5 名學生赴海外修讀學位，包含：護理系 2 名學生赴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修讀護理雙學位，和健管系 3 名學生赴澳洲 Deakin 大學修讀管理碩士學位。

〔吳○○研發長補充〕

本校護理系申請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案，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2200 萬元。

〔李○○教務長補充〕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該法預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故未來任教於技職校院之專任老師均需檢視過去任教六年是否有六個月以上之實務經驗。對於此項規範技職司將會再召開第二次的專家諮商會議，以廣納各方之意見。

〔校長指示〕

1.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除現行之專門著作升等外，請三學院及系所積極發展以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升等之制度，並期能有成功之個案。
2. 護理系已有申請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之成功經驗，務請健科及人康學院參酌其經驗整合院內各系所之意見提出計畫申請，藉以改善、更新學院及系所之教學研究設備。

五、人事室報告：

1. 教育部訂定發布施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如附第9-13頁】。
(教育部 104年1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91632B號)，其要點如下：
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適用對象、教師執行職務之認定、界定定義、與其服務學校涉訟不予輔助、提供涉訟輔助之範圍、徵得教師同意或教師亦得自行延聘律師，費用應檢具事證核發、申請方式與處理期間、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服務學校得免予延聘律師、界定教師遷調之輔助機關、得由涉訟單位組成小組審查、涉訟輔助之標準及請求時效、重行申請事由、繳還輔助方式、涉訟教師死亡之依法規定、本辦法之準用對象及公立校長涉訟輔助之權責機關。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3652號函)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有關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陪產假給假條件、日數及給假期間，以及生理假規定、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並增訂安胎假等，另針對侍親、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休假核給方式予以檢討修正。

六、電算中心報告：

1. 校務系統重整案執行概況，如下表。

上線日期	系統名稱	進行概況(含系統需求單)	業務單位
	學籍系統	104/03/30 預定完成「新生管理」測試後修正。	教務處
	選課系統	104/04/30 預定完成程式開發與測試。	教務處
	修課系統	104/04/30 預定完成程式開發與測試。	教務處
	講義印製系統	104/04/30 預定完成程式開發與測試。	教務處

2. 配合教育部函臺教資(四)字第1030095617號，為促使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互聯互通及共用，漫遊無線基地台之名稱格式統一命名為「TANetRoaming」。
3. 城區部連外網路線路分流，新增二條 FTTB 雙向 100MB 線路，以改善受限與校本部專線頻寬 50MB 的瓶頸問題。

4. 協助於 1/23(五)召開第一次「103 學年統計教學委員會籌備會」，因應統計軟體經費預算刪減，同時上線授權數不敷多班同時上課使用。後續先問卷調查統計老師之教學軟體、授課時數、授課期間，並進行後續評估。
5. 「103 學年師生有約座談會」學生建議 S105 開放電腦教室提早開放建議，試辦於 103/12/22 起至 104/1/18 提前至 7 點半開放。但統計樣本數不足，擬延長試辦期間至 104/6/28 本學期結束，並持續評估資源使用效益及多數同學使用需求。

七. 主計室報告：

本校103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決算部分：103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7億2,291萬3,404元，較預算數6億7,657萬4,000元增加4,633萬9,404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7億3,207萬1,675元，較預算數6億9,149萬3,000元增加4,057萬8,675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915萬8,271元。
- (2)資本門決算部分：103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6,611萬6,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99萬2,042元，合計6,710萬8,042元，執行數6,065萬9,221元，執行率90.39%。
- (3)校務基金截至103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10億437萬246元，營運資金9億8,857萬1,845元。

八. 秘書室報告：

1. 內部控制制度工作小組推動作業：

1)本室業於 104.1.29 完成內控制度 103 年度下半年內稽會議稽核報告並建議:略以

A、建議出納管理內控作業應配合零用金支付採匯款方式修正。

B、建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局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新增「檢舉案件處理」程序；新增「專案工作人員續聘僱」作業程序。

C、建議電算中心增加「智慧財產權侵權防範」及「個資外洩防範」作業程序。

D、建議體育室運動場地及器材維護保養管理增列事前申請、事中以及事後之程序控管；並增列意外狀況評估權責單位。

以上四項建議事項皆已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中並已列追蹤事項。

2)本室於 104.2.17 完成內控制度考評資料上傳，後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2. 本校現行 ISO 9001 及 IWA-2 國際教育行政雙品質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時間為期三年 (101.5.31~104.5.31)，須重新接受正評及辦理換證事宜，本室已簽陳

辦理顧問及換証勞務採購相關事宜，後續啟動校內各單位更新程序書及內部稽核作業。

3. 校友服務中心：因感念徐藹諸、夏德貞、朱寶鈿三位故校長對於本校的無私的奉獻及犧牲，校友服務中心擬於4月12日(日)，前往陽明山公墓臻愛樓舉行簡單而隆重的掃墓追思儀式，敬邀各位長官及同仁一同與會，緬懷三位故校長之行誼，表達慎終追遠的情懷。會後將寄送電子郵件調查校內長官及同仁參加之意願。
4. 102學年度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後續質性意見改善追蹤報告，業經本室彙整，簽奉核定，公告於本校 eCampus(<http://ecampusys.ntunhs.edu.tw/>)電子佈告欄中；本報告增列「質性建議已獲具體改善事項一覽表」，提供全校師生參酌，建請各單位對於問卷調查中教職員生歷年常提出或較受關注之事項，研議進行風險評估後訂定內控項目予以改善。

〔文○委員〕

1. 本校未獲教育部教卓計畫經費補助之真正原因為何？對此學校是否進行因應準備及內部的控管檢討？
2. 本校獲得教育部 7.6 億元之「教學研究大樓」高額經費補助案實屬不易，感謝各行政單位的付出與努力，惟在獲得經費補助之餘，學校被整併之危機並未解除，我們需思考學校的未來定位為何？
3. 因之前於校務會議中提議多次之廁所電源未關閉及洗手間內的漏水問題並未在目前獲致處理及改善，請再檢討改善本校開源節流之措施，是否真正的落實。

〔李○○教務長回應〕

關於本校未獲教育部教卓計畫經費補助之原因，綜合歸納審議委員提供之回覆意見，主要係本校提出之計畫太龐雜，且執行成效未獲委員肯定，並期望本校發揮醫護專業的特色及功能。

〔劉○○總務長回應〕

1. 本校此次能獲得教育部 7.6 億元之高額經費補助，實屬難得，期許本校在大樓興建完成後，能朝向護理與長照特色發展。
2. 總務處配合政府列管之四省(省電、省水、省紙及省油)專案，所執行的節流措施方案包括：教學大樓老舊電線之汰換更新、親仁樓大間教室試行以刷卡方式管控電源開關、冷氣冰水主機開啟時間之管控及教室於上課的時間才進行送電等。另本校也洽請台達電基金會整體評估學校節能計畫及所需之經費預算。

〔王○○主任回應〕

本校開源節流措施之實施與執行，主計室均已於業務會報中報告，並將會中決議結果列入追蹤。有關電源節電及減水問題，如有需要可再召開會議討論之。

〔黃○○主任〕

建議本校未來興建大樓時，應將綠能、節能的設計概念納入工程規劃中。

〔文○委員〕

1. 經觀察本校各大樓及走廊燈至晚上 11 時警衛巡邏時才逐一關燈，由於晚上 10 時 30 分後各大樓及走廊人行稀少，廁所也沒有人使用，但是電燈仍都亮著，若能提早半小時關燈即可節省半小時的電費與能源，建議工讀生在晚上 10 時 30 分後在巡查各教室的鎖門情形時能順手將大樓及走廊的燈關掉，藉以節約用電。
2. 猶記得上次校務會議之紀錄中總務處將研議有效控管本校燈光，希電燈提前半小時於晚上 10 時 30 分關閉，並考量校園角落的安全，裝置感應式燈具來因應，惟迄今仍未見執行單位落實處理及改善，請予說明原因。

〔邱○○委員〕

1. 為節電考量，建議本校親仁樓及各大樓之電子螢幕看板，應設定使用之開關時間。
2. 另科技大樓廁所及洗手台的漏水問題嚴重，已反應多次，但仍未見改善，建議是否考慮直接汰換之。

〔葉○○委員〕

由於晚上師生由科技大樓行經後門的路程漆黑，常心生恐懼，建請學校在考量節電之餘，是否應將本校女性師生居多數之因素納入考慮，並加強照明及安全措施。

〔校長指示〕

1. 本校今年教卓計劃未獲補助，已於學校各層級會議中籲請同仁持續努力並檢討改善。並藉此機會痛定思痛，反省思考過去我們爭取計畫獲得的經費與資源，直接用在學生教學上之比重與所產生之效益為何。本校未來如欲爭取教卓計劃之經費，應致力發展並凸顯本校專業性及特殊性。

2. 將規劃整合教務處及研發處的資源，成立專案辦公室，期能統整學校的資源，以提升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型專案補助計畫之品質及執行效能。並請曹副座給予指導，以俾益本校專案計劃之申請。
3. 本校城區部之建築物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現為合作夥伴關係，需共同籌劃本校城區部的共同發展。根據本校近中程目標之規劃，城區部未來發展的方向係以發展長期照護為主軸，本校亟思是否於城區部規劃設立日間照護服務的附設機構或成立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學院等議題，以發展本校永續發展的空間。
4. 以上議題將涉及相關土地地目與使用的法令依據、本校各系所特色發展方向及經費爭取補助等問題，故將於三月底前先召開本校之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形成共識後將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共同提城區部發展計劃書循行政程序送審，俟都審結果確定後，再進行後續之土地分割及學校發展事宜。
5. 關於開源節流方面，謝謝各位校務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仍請各位單位主管追蹤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並檢討改善及落實。
6. 由於教育部對大學校院整併之政策仍未臻明朗，本校將密切注意情勢之發展，倘有必要時，會及時提出適切之因應作為。

〔邱○○委員〕

以本校目前財務狀況，建議如欲興建大樓，應對外有積極募款之作為。

〔林○○主任〕

1. 「103 學年統計教學委員會籌備會」，會中因應統計軟體經費預算之刪減，造成上線授權數不敷多班同時上課使用。目前做法係以 30 台手提電腦移動式電腦教室之概念來解決目前電腦教室不足之需求，希望學校研議規劃能符合學生日益增加的統計課程之需求。另未來每學期將召開一次「統計共識教學委員會」，討論重點有資管系巨量中心之概念成型、各系所不同階段之統計教學定位尋求共識等。
2. 請總務長研議延長城區部撥打電話外線時間之可行性。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楊金寶副校長】
案由：擬請同意「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請討論。
【如附第 14-23 頁】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16915 號函辦理。

2. 依該函說明四（略以）：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旨揭期限內函報部申辦。
 3. 教育部函文（如附第 21 頁）及計畫草案如附。
 4. 本案經 104 年 3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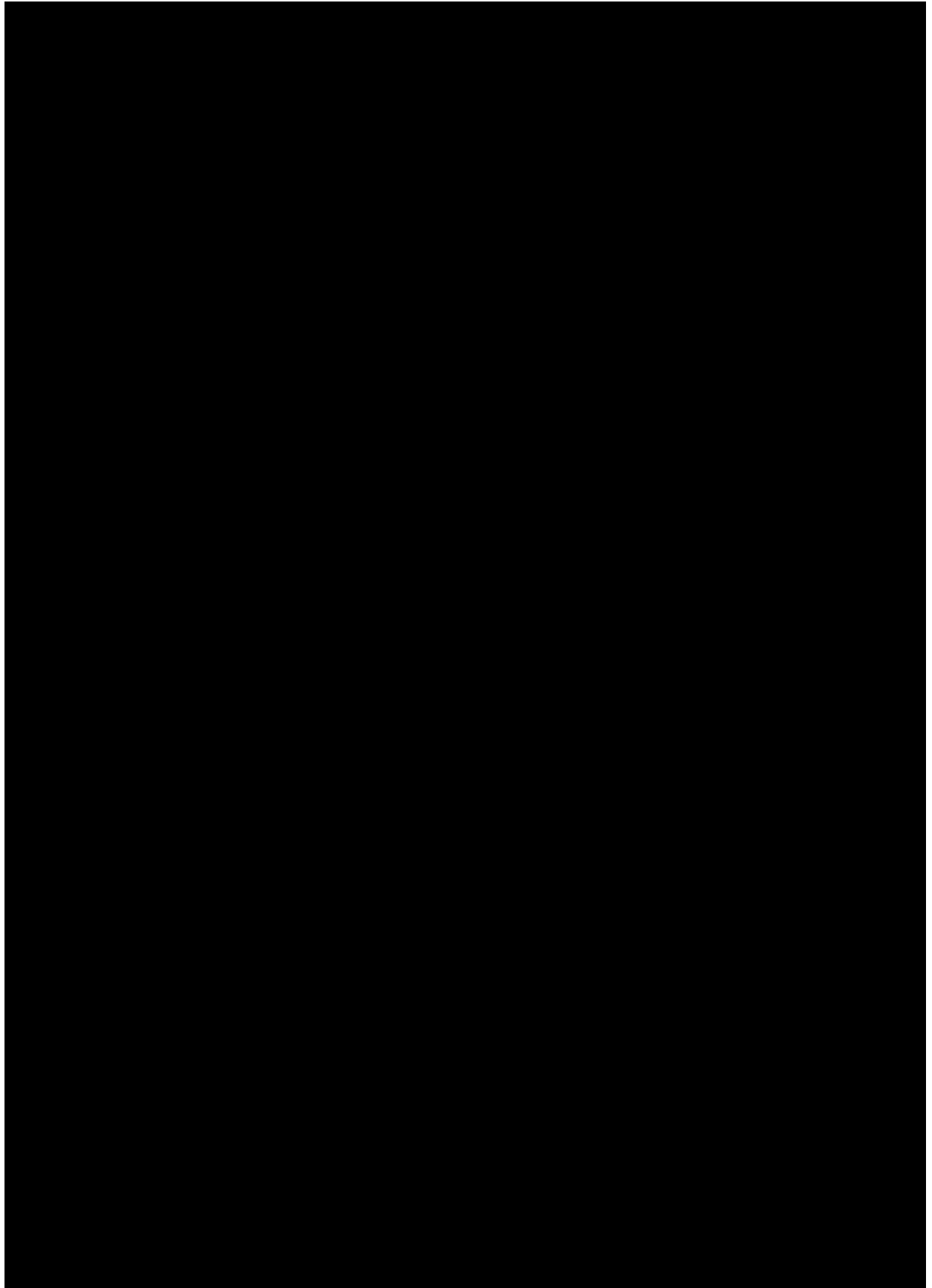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14 分

第 110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會議中加以報告	備註
1.	教務處	請教務處先行盤點本校課程學分數及鐘點費，並進行長期精算管控，係希望從制度面提供未來開課總學分數與時數管控機制的改善方向。	104. 6.	1. 研擬修訂選修學生人數不足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給付標準應同於專任教師。 2. 研擬通識部分課程跨系選課。	無	否	第 109 次校務會議
2	教務處	有關碩士班在職學生必修課之議題，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再進行溝通討論	104. 3.	已於 3/11 日擴大行政會議提出報告說明，預計再於 3/25 日教務會議再次進行說明與宣導。	無	否	第 109 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附件一：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招生報名繳費人數統計表



人事室報告附件一：

- (第一條)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第三條及第四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認定。
- (第五條) 界定教師涉訟定義。
- (第六條) 教師與其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涉訟不予涉訟輔助。
- (第七條)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提供涉訟輔助之範圍。
- (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延聘律師時應徵得教師之同意，教師亦得自行延聘律師，律師費用應檢具事證向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核發。
- (第九條) 涉訟教師得申請輔助之方式與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處理期間。
- (第十條) 教師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得免予延聘律師。
- (第十一條) 界定教師遷調、介聘或離職及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停辦時之涉訟輔助機關。
- (第十二條) 各學校及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 (第十三條) 涉訟輔助費用之標準及請求權時效。
- (第十四條) 涉訟教師重行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事由。
-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教師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方式。
- (第十九條) 涉訟教師死亡時，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準用對象及公立學校校長涉訟輔助事項之決定權責機關。

人事室報告附件一-2：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專任教師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專任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教師認為該管業務主管人員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所下達之命令違法，經向該主管人員報告，該主管人員認其命令未違法，並以書面下達時，教師服從該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六條 教師與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延聘律師為教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為該教師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教師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校及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為該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不同意服務學校及幼兒園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教師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核發費用。

第九條 教師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教師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教師延聘律師，應依前條

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得免予延聘律師。

第十一條 教師於遷調、介聘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

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停辦時，由遷調、介聘後之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離職後無任職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者，由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學校及幼兒園規定辦理。但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為私立者，不適用之。

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承受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二條 各學校及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負有不對外公開審查內容之義務。

第十三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學校及幼兒園預算內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公立學校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報請專案核發，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由學校及幼兒園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學校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學校及幼兒園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七條 教師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學校及幼兒園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八條 教師經涉訟輔助學校及幼兒園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各級學校校長、運動教練。

二、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三、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四、大學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大學助教。

六、幼兒園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且未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但不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聘用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七、其他於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預算內支應。

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有董事會者，由董事會決定之，無董事會者，由其負責人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預算內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秘書室提案一附件一-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二、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逐步提升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概念，增長性別主流化之知能。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激發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
- 四、培力師生對親密關係開始與結束、衝突與暴力事件之敏感度與處遇相關知能；並協助師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弭性別歧視並營造友善相處之校園環境。
- 五、落實針對各項方案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祈使校內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均納入性別觀點。
- 六、逐步推動校內各單位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定、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之中，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參、辦理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推動措施

一、組織重整及任務強化

（一）現有組織：

1.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學務長及一位具教師身分之性平會委員擔任副執行秘書，分別掌理本會之業務及會務事宜。
2. 本校性平會委員已將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等一級行政主管列為當然委員。

（二）現有任務：

本校性平會之任務執掌如下：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擬訂計畫執行內涵：

1. 組織重整

1-1 分組辦事

擬就本校性平工作運作的目標與方向，包括行政組織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社區推廣與教育，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等，將委員依行政職權與學術專長做任務分組，祈能落實委員參與的功能並強化委員會的功能。

1-2 擴大參與

除目前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將研議有參與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行政或學術一級主管，包括研發長，圖書館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均應列席參與會議。

2. 強化任務

除本校性平會原有任務之外，將研議加強「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之任務，包括：

2-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2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

2-3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2-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

2-5 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2-6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二、活用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結果

(一) 定期資料統計，據以檢視本校性別主流化成效的落實與否：

1. 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各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 各層級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 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 各科目任課教師之性別比例。
5. 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 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二) 「大學生性別教育知識需求」調查；目前在大學層級的性別教育中

，並不清楚大學生在性別教育上最需要著墨的重點。因此，大學生自覺對於性別教育上的最不清楚的內容應有一個基礎的調查。另外一個層面，則是老師在教導性別教育之時，認為最應該教給學生的性別教育內容的基礎調查。藉由此一調查，可了解全校師生對性別主流意識在認知、態度與行為上的程度，作為性平主流推動政策修訂的基礎，據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之落實。

(三) 「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之調查統計，可作為修正學校環境規劃政策的基礎，據以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

三、深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教職員性別培力：

1. 執行內涵：網路互動跨越了面對面互動可能產生的外貌、表達能力等現實壓力，也常使得雙方由陌生人到親密朋友所需的時間會比現實生活中的交友速度快得多。近年來發生多起由愛生恨恐怖情人暴力事件，多與愛情中第三者的介入有關。擬以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為對象，辦理【滑世代的網路戀情】及【三人行不行？】共 6 小時的兩場性別工作坊，將帶領教職員一起看平板世代如何談戀愛、如何在親密關係中探索人際界線，會遇到那些問題、又該如何協助他們呢？

2. 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

(二) 主管性別培力：

1. 執行內涵：以校長及全體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辦理 2 小時的性平主流化研習。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讓身為領導階層的主管，更清楚認識與理解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以祈逐步提升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概念，增長性別主流化之知能。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

2. 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

(三) 學生性別培力：

1. 執行內涵：愛情是一輩子的課題，不管是學生或是各行各業，在離婚率節節高升的時代裡，如何經營愛情、穩定婚姻，幾乎是人人該學習的必修課。學會談好戀愛，尊重他人的分手與重建自我，是 21 世紀好人品的關鍵！擬以全校學生為主要對象，辦理包括【那些愛情教會我的事】、【認識同志六彩世界】、【分手是需要練習的】等共 6 小時的三場次「性平講座」，讓參與師生思考與檢視自己的情感觀，辨識與防範親密和分手暴力，培力與增能情感議題的相關知能。另藉由 6 小時二

場次「從電影看性別」的電影賞析活動，來探討性別議題；【當愛來的時候】以未成年女孩來春未婚懷孕為主軸，一個關於愛情與親情、成長的電影。【媽媽要我愛男人】是一部性別跨越電影。從小到大被視為女孩子看待的男孩，竭盡所能地迎合母親的期待。但隨著年紀的增長，經過各種不同的情感挫折和形形色色的心理治療之後，才發現原來這一切都是一場“天大的誤會”？電影賞析，將帶領大家顛覆對性別認同的刻板印象。

2. 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

(四) 外籍學生性別培力：

1. 執行內涵：當有越來越多的外籍學生在校園中出現後，人際的互動會隨著文化認知的不同而可能出現緊張的關係；擬針對全校外籍學生為對象，辦理包括【文化大不同】及【” YES” = I do ?】等 4 小時，二場次的「多元文化對談講座」，來探不同國籍，種族間文化的差異性；讓參與的外籍學生與本國師生，共同思考與檢視自己的文化觀，辨識與防範可能出現的誤會，培力與增能情感議題的相關知能。

2. 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

深化性別意識培力擬辦理之活動總計共 10 場次，22 小時，彙整如下表：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教職員性別培力	性平工作坊：滑世代的網路戀情	全校教職員
教職員性別培力	性平工作坊：三人行不行？	全校教職員
主管性別培力	性平工作研習：性平主流化	一級主管
學生性別培力	性平講座：那些愛情教會我的事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性平講座：認識同志六彩世界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性平講座：分手是需要練習的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從電影看性別：媽媽要我愛男人	全校師生
學生性別培力	從電影看性別：當愛來的時候	全校師生
外籍學生性別培力	多元文化對談：文化大不同	全校師生
外籍學生性別培力	多元文化對談：” YES” = I do ?	全校師生

陸、各單位分工

- 一、組織重整與任務強化：性平會主辦，秘書室、人事室協辦。
- 二、活用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結果：性平會主辦，教務處、總務處協辦。
- 三、深化性別意識培力：學務處主辦，研發處、人事室協辦。
-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性平會主辦，秘書室協辦。
-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性平會主辦，秘書室協辦。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 一、擬訂辦理計畫：由性平會擬訂未來 1 學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內容依學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提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成果評估：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計畫成果至性平會進行檢討，之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捌、經費來源：

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另由學校編列配合款

玖、預期效益：

- 一、 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 健全性別主流化之行政組織與有效運作。
- 三、 優化學習環境資源與提升教學品質，包括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之實施，獎勵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參與。
- 四、 妥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五、 營造校園性別友善文化與強化社區連結。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計畫名稱：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10,904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98,904 元，自籌款：12,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98,904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22	35,200	研習活動 10 場次，22 小時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32	22	704	講師鐘點費 2% 健保補充保費		
	工讀費	120	300	36,000	300 小時工讀費 協助活動辦理，問卷 資料統整		
	資料蒐集及統計費用	12,000	1	12,000	資料蒐集與統計		
	印刷	12,000	1	12,000	宣傳海報及問卷資料 【學校配合款】		
	雜支	15,000	1	15,000	文具、電腦耗材等		
	小計			110,904			
合 計				110,904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計畫名稱：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10,904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98,904 元，自籌款： 12,000 元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秘書室提案一附件

檔 號： 020209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02月11日
收發文號： 1040001334
收發日期： 104年02月04日
創稿文號： 1041290922
104129092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承 辦 人：謝昌運
聯絡電話：(02)77367825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16915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試辦計畫、經費申請表各1份(0016915A00_ATTCH1.doc、
0016915A00_ATTCH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1041290922_1_0016915A00_ATTCH1.doc](#)
[1041290922_2_0016915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部104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04年4月1日(星期三)以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辦理(如附件1)。
- 二、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104年度本部將補助有意願試辦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附件1，說明如次：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4年4月1日(星期三)止。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由本部審查，擇優補助之。
 - (三)補助經費：每校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學校需自籌至少5%經費。
 - (四)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之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以1年或1學年為期程，其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

算、性別意識培力等；計畫相關內容得參照本部提供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自行訂定之。

(五)計畫提報及經費編列基準，請分別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經學校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於旨揭期限內函報部申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02-04 11:17	收文
2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04-02-04 11:38	104-02-04 11:38	收文
3	潘愷副執行秘書		秘書室	104-02-05 17:44	104-02-05 17:44	承辦
4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04-02-05 17:49	104-02-05 17:49	退文改分
5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02-05 17:52	104-02-05 17:52	移文
6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02-05 17:52	104-02-05 17:52	收文
7	教務處登記桌		教務處	104-02-09 11:27	104-02-09 11:27	收文
8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02-09 11:36	104-02-09 11:36	移文
9	謝玉華組員		文書組	104-02-09 11:36	104-02-09 11:36	收文
10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04-02-09 12:14	104-02-09 12:14	收文
11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02-09 12:41	104-02-09 12:41	移文
12	謝玉華組員		文書組	104-02-09 12:41	104-02-09 12:41	收文
13	教務處登記桌		教務處	104-02-09 15:38	104-02-09 15:38	收文
14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02-09 17:46	104-02-09 17:46	移文
15	謝玉華組員		文書組	104-02-09 17:46	104-02-09 17:46	收文
16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04-02-09 17:52	104-02-09 17:52	收文
17	潘愷副執行秘書		秘書室	104-02-09 17:58	104-02-09 18:02	承辦
擬定相關申請計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8	楊金寶副校長		校長室	104-02-10 13:52	104-02-10 13:52	申簽
						

19	謝楠楨校長		校長室	104-02-11 00:12	104-02-11 00:13	決行
						
20	潘愷副執行秘書		秘書室	104-02-11 13:18	104-02-11 13:19	擲回
						
21	謝玉華組員		文書組	104-02-11 13:36		串簽